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3)南刑初字第34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子军，男，1982年12月25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6198212255513，回族，中专文化，天津市中新药业隆顺榕制药厂职员，现住地同户籍地：天津市南开区北城街天康园1号楼2门402号。2012年5月8日涉嫌信用卡诈骗犯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4日被取保候审，当日执行。现在居住地被公安机关管控中。

被告人李昆，男，1982年6月9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619820609301X，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现住地：天津市西青区西青道赵苑西里7号楼3门102号，户籍地：天津市红桥区新马路进修里4号。2013年5月8日涉嫌信用卡诈骗犯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4日被取保候审，当日执行。现在居住地被公安机关管控中。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南检刑诉[2013]第28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子军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李昆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3年7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子军、李昆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4月6日，被告人刘子军欲在本市南开区城北街天霖园小区附近的中国工商银行东北角支行自动取款机取款时，发现其前面的取款人（张某）走后忘记将银行卡退出，该卡处于操作状态，遂被告人刘子军联系被告人李昆索要其银行卡号后，通过转账方式将被害人张某卡中9600元转账到被告人李昆名下。被告人李昆虽事后获知该款来源，但仍与被告人刘子军据为己有，将其俵分挥霍。被害人张某发现后及时报案，公安警员先后将被告人李昆、刘子军抓获，赃款9600元已退赔被害人张某。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子军、李昆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张某陈述及身份证明，扣押发还物品清单，涉案银行卡照片，视听资料，ATM机操作情况记录及涉案银行卡明细清单，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案件来源、抓获经过、情况说明，被告人刘子军、李昆身份证明及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子军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李昆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应依法予以支持，并对所提量刑建议予以酌情考虑。被告人刘子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取款9600元，依法属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被告人李昆明知被告人刘子军所获赃款系犯罪所得而予以隐瞒、占有，其行为依法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本院考虑被告人刘子军、李昆归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的法定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及其系初次犯罪、且已退还全部赃款的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对其予以从轻判处。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之规定，判处如下：

被告人刘子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

被告人李昆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全部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代理审判员 戴舒燕

二○一三年八月七日

书 记 员 仇紫恒

**附：本案所引用相关法律条款内容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1. 犯罪情节较轻的；
2. 有悔罪表现；
3.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4.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